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的情況)

| <b>事項</b>                   | <b>有關會議日期</b>  | <b>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b>   |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
|-----------------------------|----------------|--|----------------|
| 1. 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利便長者住戶活動需要而推行的措施 | 2018 年 2 月 5 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開列在過去數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所接獲由租戶提出/所處理有關公共租住房屋單位調適工程/改裝工程的申請數目。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2.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使用的產品的品質管理       | 2018 年 2 月 5 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br><br>(a) 鑑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大量進行中的建築項目/項目用地，就委員關注房委會能否應付有關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使用的建築物料的品質管理/監控(包括有關立法會 CB(1)523/17-18(01) 號文件第 7 段所述應用於樓宇施工期的 5 個工作階段的風險處理措施)的工作量，說明為進行相關工作而作出的人手調配詳情；及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b>事項</b>                      | <b>有關會議日期</b>  | <b>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b>   |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
|--------------------------------|----------------|--|---|
|                                |                | (b) 房委會 / 房屋署就建築物料的品質管理 / 監控制訂的詳細指引，以及就不合規格的個案可施加的懲罰的詳情。   |   |
| 3. 就香港房屋委員會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推行情況聽取公眾意見 | 2018 年 2 月 5 日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 政府當局推行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所招致 / 將會招致的行政費用 (例如額外人手開支、宣傳及印刷費用等) 的數字；及</p> <p>(b) 公眾人士在當局就經修訂的富戶政策進行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 / 房委會如何跟進 / 回應該等意見。</p> |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902/17-18(01) 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送交委員參閱。 |
| 4. 綠表置居計劃先導項目的檢討               | 2018 年 3 月 5 日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 2017 年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單位數目；</p> <p>(b)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翻新從公屋租戶收回的公屋單位，以供編配予公屋申請人的費用；</p>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c) 在就公屋建設量/將會興建的不同面積新公屋單位的數目進行規劃時，房委會/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推算/考慮日後從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買家收回的公屋單位的數目和面積；及</p> <p>(d) 鑑於房委會認為"綠置居"應以較穩健的步伐推行，從而累積更多經驗，以減低出現未售單位的風險及減少對公屋申請人輪候時間的影響(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627/17-18(05)號文件)第 17 段所述)，政府當局會否放棄或更改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0 月向立法會發表 2017 年施政報告的演辭第 23 段所述的政策，即"未來的新建公營房屋，應以更多的'綠置居'取代出租公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             |
| 5.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 2018 年 4 月 10 日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自《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條例》")實施以</p>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來，賣方/發展商/其他持份者(例如消費者委員會、買家/準買家、專業團體等)有否提出任何關乎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建議(例如關乎如何提高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等建議)，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會進一步研究及/或日後就《條例》進行檢討時，考慮該等建議；若有，詳情為何；及</p> <p>(b) 銷售監管局會否研究以下事宜/建議及/或在就《條例》進行檢討時，妥善考慮這些事宜/建議</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就發展商推出發售/悉數出售其已落成一手住宅單位訂定時限，以防發展商囤積該等物業；</li> <li>(ii) 就已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引入空置稅；及</li> <li>(iii) 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是否不</li> </ul> |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應包括電梯大堂及垃圾房的面積；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3 日